

方志丛书

饶平县志

· 教育志 · 文化志

广东省饶平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饶平县志·教育志》

主 编：陈和韬

副 主 编：陈科庭

编 辑：陈和韬 陈科庭 刘陶天

责任编辑：刘陶天

审 稿：詹俊湘

校 对：王成泉、施昌群、邓东海、张维藩



送

饶平县县志办公室
合编
饶平县教育局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

序

罗 浩 辉

州县有学，肇自唐武德时。明洪武二年令全国各州县设学校，八年又诏乡、社、都各置学校，以兴庠序之教。饶平自成化建县以后，学宫、义学、社学、私塾相继兴起，文风寢盛。清沿明制，县之学宫规模完备，书院、义学益增，讲学风尚成规，宏儒辈出。民国时期，学制变更，教育设施逐渐发展。

解放后，饶平教育出现崭新面貌，在“文化大革命”十年间，教育事业曾遭受到破坏和波折。自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在拨乱反正中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教育工作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加强，教育质量日益提高，人才辈出。据统计，从1953年至1989年这三十多年间，全县考上大中专的学生已达7875人，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输送了大批人才。

当今，国家施行改革、开放政策，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要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振兴中华，教育为先”。党的十三大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战略首位，其深远意义也在此。

编写教育志，是继承和发扬盛世修志的光荣传统。使人们更了解饶平教育的历史和现状。鉴古观今，有借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也是一部有参考价值的志书。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教育机构	(4)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第二节 教育局所属机构	
第二章 学前教育	(9)
第一节 幼儿教育	
第二节 县示范幼儿园	
第三章 小学教育	(14)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小学教育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小学教育	
第三节 解放后的小学教育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2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普通中学	
第二节 解放后的普通中学	
第五章 中等专业教育	(30)
第一节 发展概况	
第二节 几所职业学校简介	
第六章 成人教育	(36)
第一节 解放前成人教育	
第二节 解放后成人教育	

第三节	函授教育	
第四节	成人高等教育	
第七章	师资队伍	(45)
第一节	文化素质	
第二节	生活待遇	
第三节	政治待遇	
第八章	教育经费及设施	(57)
第一节	教育经费	
第二节	教育设施	
第三节	捐资办学	
第九章	勤工俭学	(68)
第一节	解放前勤工俭学	
第二节	解放后勤工俭学	
编后记		(74)

概 述

饶平置县前，已有私塾、蒙馆之设。元代赐进士余英在黄冈建义学一所，占地六百多平方米。明代成化十三年置县，翌年（公元1478年）于县城（今三饶镇）的东隅、南隅，隆眼城都的店市、信宁都的钱东、宣化都的黄冈和大埕村，先后置社学六所；在县城大金山西麓创建学宫一所。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废社学为官学，至雍正年间，饶平共有官学十五处。自雍正至咸丰时期，先后创办饶城琴峰、黄冈瑞光、钱东乙峰、上饶桂山等书院四所。乾隆时还于饶城设义学二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废科举制度，改书院为学堂，自后设官立、私立高小学堂八所。

民国元年（1912年）改学堂为学校，时有小学16所，教师49人，学生700人。十九年，全县已有小学26所，学生2911人，学龄儿童未能入学者达44061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93.8%。二十二年全县有小学207所，学生23228人。二十九年全县共有乡办中心学校38所、保办国民学校371所，小学生38748人，教师1181人；此外，还有私塾学校42所，学生852人，塾师56人。抗日胜利后，儿童入学有所增长。三十五年（1946年）全县有小学生40651人，是解放前小学生数的最高峰。三十八年（1949年）国民经济崩溃，民生凋零，许多学生因而失学，据统计，全县只有小学208所，小学生16447人。

中学教育始于民国十二年（1923年）。十三年二月于三饶孔庙创办饶平县立第一初级中学，同年将黄冈瑞光小学改办为县立第二初级中学。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先后在隆都办区立初级中学、凤凰办私立华强初级中学、上饶办区立初级中学（即今四中）。迨三十一年秋，始在一中办高中部；三十五年二中也招过一期高中生。据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统计，全县五所中学，总共有初中生1644人，高中生117人；至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五所中学在校学生仅有886人。

民国时期，本县还开办三所初等职业学校，但均为时不长。最早于三十一年七月在浮山开办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仅四届，毕业生110人。三十二年六月在县城开办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共招七届简师科、六届简师班，毕业生共362人。三十七年七月在凤凰创办私立和园初级商科职业学校，学生50多人，只办一期。以上三校，均于三十八年秋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50年，贯彻维持、改造、整顿、巩固和“向工农开门”的方针。1952年，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整编，留用了98%以上的原有教师。所有学校全部由政府正式接管，教育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经整顿后，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52学年度，全县在校小学生达32539人，比1949学年度增加了

16092人，四所中学（隆都中学于1949年冬划归澄海县管辖）学生1534人，比1949年增加648人。中小学生均增加一倍左右。

随着土地改革完成和农业合作化开展，农业生产得到发展，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文化翻身，小学教育进一步发展，浮山、钱东、柘林、黄隆四所小学于1956年均附设初中班。1957年又增办饶平第五初级中学。至此，全县普通中学有8所、49班，学生3590人，比1952年增加2000余人。扫盲和农民业余教育也有了很大的发展。1956年1月，县成立扫盲办公室，组成16人的扫盲工作队，展开了全县的扫盲工作，全县有97602名工农群众参加学习，占文盲总数的61.4%。

1957年末至1958年初，教育系统开展反右斗争后，教育工作曾一度出现急躁冒进。一年中，全县新办职业中学25所（其中农业中学19所、盐业中学2所、电工、渔业、果林、瓷业中学各1所），柘林、黄隆、钱东等3所小学（原仅附设初中班）均改为初级中学，幼儿园由原1所发展到359所。扫盲工作也是“浮夸”，当年8月底便宣布饶平为“无盲县”。由于追求数量和过多参加体力劳动，教学质量明显下降。1959年至1960年开始扭转忽视教育质量的错误倾向。为使教育事业适应经济基础，从1961年至1962年，全县对学校教育和幼儿园进行调整，各类职业中学仅保留县农业中学一所，幼儿园保留六所，普通中学招生也适当控制数量，四中高中部和饶平师范暂停招收新生。

1963年，各学校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在师生中涌现了大批好人好事，教育质量稳步上升。1964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各地先后恢复一批职业中学，教育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65学年度，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6所、小学470所，在校高中生550人，初中生2833人，小学生56586人；县办劳动大学1所，农校1所、社办农、职中16所，队办农、职中17所，还有3所普通中学附设半农半读班，各类农、职业学校学生共达2031人（其中计有农业大专班51人，卫生中专班65人，中级农业班122人，初级职业班1803人）；幼儿园5所，入园幼儿485人，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学员共27004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遭受严重破坏。全县各中学停课“闹革命”。1968年，进行所谓“斗、批、改”，一批教师受到批斗和迫害；接着又搞小学教师回原籍任教，引起小学师资队伍思想混乱。中学学制“三、三”分段制，改为“二、二”分段制，小学由六年制改为五年制。1970年，搞所谓“清理阶级队伍”，错误地将部分教师处理退职回家。1971年9月，又贯彻了全面否定“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事业巨大成就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学校的规章制度被废除，正常的教育秩序被打乱，各类学校教育质量低下，严重地耽误了青少年一代的成长。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教育逐步恢复正常，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饶平教育战线着手拨乱反正，肯定“文革”前17年教育工作的伟大成就，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全县初中、高中恢复三年制，全国高校招

生恢复统考制度，建立和健全正常的教学秩序，全县教育事业出现可喜局面。各中小学校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和“五讲四美三热爱”以及创建文明学校、文明班级等活动，并恢复正常的工作。这时期，群众办学积极性高涨，从1979年至1985年，全县共集资1356.47万元（其中海外侨胞及港澳同胞捐资122.23万元），加上国家财政补助，新建和改建了校舍共55874平方米，校舍和课桌椅都得到改善。勤工俭学也作出新成绩，1978年至1985年8月，校办厂、场纯收入达76.9万元。新丰职中于1982年被国家计委、经委、教育部、财政部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上饶康东小学教学仪器厂于1987年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县委和县政府的重视，本县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据1987年度统计，全县共有幼儿园237所，入园幼儿13009人，小学校335所，学生10118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7.5%；初级中学37所，完全中学7所，在校中学生35105人；农、职业中学6所，附设职业高中班7所，职业高中学生2193人；中等师范学校1所，学生1118人；农民业余初中班、业余高小班、农业技术培训班共277班，学员7567人；职工业余中学2所，学生550人。解放后至1987年38年间，全县人口增长1.26倍，而在校中学生增长41.64倍，小学生增长5.15倍。

师资队伍仍不断壮大，素质也提高。据1988年统计，全县各类学校教师共有7293人（其中中学教师2157人，中师及进修学校教师120人，小学教师4348人，幼儿教养员536人，其他教育事业教师132人）。从1979年以来，有1812名教职工参加中师函授或中师自学考试，还有在校教师逐年参加大专函授或大专院校进修，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计公办教师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511人，中专文化程度的1721人。1987年全县各级教师评定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总共有5217人。历年为国家培养和输送的人才逐年增加。从1953年至1989年三十七年间，全县考进大、中专的计有7875人（其中大专3359人、中专4516人）。至目前，全县已初步形成了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的体系，开始改变饶平教育落后的状况。

第一章 教育机构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沿革

清末，罢科举、兴学堂以后，教育行政变革分为设置劝学所、教育局、裁局设科与恢复设局四个时期。饶平有系统的建立教育机构，始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设立劝学所。初设总董只是一个空衔，宣统元年（1909年）始派詹汉臣任劝学所总董。

民国元年（1912年）八月，县劝学所改为督学局，设局长一人，视学及事务若干人，分别任事。数月后，因督学局名义为部章所无，结果由省议会决定取消，改设学务专员，该专员为参事会之一员。不久，由于县参事会中止，又有学务委员会之设，然职权已不如督学局长之重。这时县教育行政机构组织紊乱。民国六年，县又复设劝学所，规定所设所长1人，帮助知事办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务，并设劝学员若干人。十一年（192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在济南召开学制会议，作出采用教育局制的决议，十二年三月公布章程，据此，饶平将劝学所改组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文牍1人，书记兼收发1人，会计兼统计1人，庶务1人，加强了县教育局的职能。十八年（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的县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教育局职权为掌管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公园及其它文化、社会事业。”进一步扩大教育局的职权。二十三年中央曾有裁局改科之议，饶平仍维持原制。二十九年，实施新县制规定，县教育局被裁撤，县的教育行政事务，一律由县政府所设之教育科办理。教育科的编制与前教育局编制大致相同。三十五年，县教育科设科长1人，督学4人，科员1人，事务员1人。三十七年曾改为教育局，三十八年六月又改局为科，直至解放。

1949年9月26日，饶平县城解放之后，县文教工作由饶平县军管会设文教科管理。1950年1月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即设文教科，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工作。1957年文教科改称文教局。1958年12月县政社合一时改为文教科，隶属文教卫生部。1959年恢复文教局。1962年精简机构，文教局直属县人民委员会。1964年4月文教局拆分为文化局和教育局。1967年春，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由县军管会设立民事组教育小组，负责县的宣传和教育工作。1968年3月县成立革命委员会，组成宣教组，隶属于县革委会政工组领导。1970年春，宣教组撤销，设宣传办公室和教育办公室，同隶属于县革委政工组领导。1973年，县革委会设置教育局。1980年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先后隶属于县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和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一直至今。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县的幼儿教育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时，美籍传教士慕落主办的基督教浸信会黄冈教会创办的真道小学附设幼稚班，开设大、中、小三班，入园幼儿150人，园址设在黄冈北门礼拜堂内二楼（现为县人民医院），由六名教会内的青年妇女任教，设备简陋，只有零星玩具，教学儿歌、民谣、舞蹈、看图识字和讲故事，民国廿六年（1937年）停办。

解放后，小学有附设幼儿班，而未能单独设立幼儿园。1950年设立幼儿班19个，招收男幼儿168人，女幼儿37人，共205人。1952年全县创办了14所幼儿园，接受1018名幼儿入园，在园教养员有109名，设备简陋，教具缺乏，书桌板凳还得动员幼儿自带。1956年创办饶平第一幼儿园，园址设在菜场街天主教堂内（现为妇幼保健院）设3班，幼儿91人，教职员5名。1958年“大跃进”时期至1961年连续超常发展，园数分别是359所、360所、163所、188所，入园儿童分别是3892人、32788人、29988人、17484人。由于盲目冒进，设备不齐全，保教质量低，流于形式，1962年又因国民经济困难，绝大部分农村幼儿园停办，只剩下县、社办的几所幼儿园。1964年全县仅存5所幼儿园。1969年2月全县幼儿园都因“文化大革命”大动乱的影响而全部停办。1975—1977年在县城先后办起楚巷、下市、西门和科教幼儿园。至1985学年度，全县共有幼儿园117所，入园幼儿7210人。为了提高幼儿教育质量，县教育局经常配备幼教专干分批培训幼儿教师，还组织一些有业务专长的教师到基层去进行辅导和观摩教学。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小学教育

古代的办学形式是：“家有塾，党有庠，乡有学。”在封建社会各个朝代，均设有教育机构，清沿明制，在京设国学（国子监），在府、州、县分别设府学、州学、县学，县以下办社学、义学和私塾；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京设学部，国学乃废。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废科举制度，改为学堂。辛亥革命后，改学堂为学校，沿用至今不变。

饶平于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始创学宫，继有社学、书院、义学和私塾等办学形式出现，除书院外，其它形式均属初等教育。

一、书院

饶平共有书院四所：

1、琴峯书院 在今三饶镇大金山东麓。清雍正年间，初设社学，乾隆二十年（1755）易名为在城书院，光绪三年（1877年）才改为琴峰书院。光绪三十二年改为县立小学堂，民国十年（1921年）又改为饶平县第一高等小学校，今为三饶镇中心小学校址。

2、瑞光书院 在黄冈凤江南岸，明天启二至六年（1622—1626年）建塔。初为滨海沙滩，夜间常有异光焕采，取其祥瑞之兆，故称塔名为“瑞光台”。清乾隆年间设书院于此，以培养科举人才。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办为官立瑞光高等第二小学堂，民国二十一年七月改办饶平县第二初级中学。解放后，1950年改为饶平县第二中学。1958年冬，中共饶平县委、饶平县人民政府等机关分别由黄冈西门涸池祠与中山公园西畔迁驻于此。

3、乙峯书院 在钱东镇东南侧，建于清乾隆年间，宣统元年（1909年）改为乙峰小学堂，解放后为钱东乙峰小学，现为钱东镇招待所。

4、桂山书院 在新丰桂山窠，清咸丰七年（1857年）筑文昌阁为读书场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为同文高等小学堂，辛亥年停办，院址今废，有桂山书院碑记一文见《上饶报》。

第四章 普通中学教育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普通中学

一、发展概况

民国初年，饶平已有少数青年往潮州、汕头、大埔等地就读中学。但因交通不便，费用又多，一般穷家子弟无法求学，邑内有识之士及在外求学的青年，纷纷要求我县创办中学。县政府遂于民国十二年，开始筹划创办中学。是年，基督教浸信会黄冈分会美籍传教士磊落牧师首先在北门外（即今党校址）开办了真道中学（该校因推行奴化教育受学生反对，于十四年六月停办）。十三年二月，县政府于饶城大金山南麓孔子庙所在地开办饶平县立第一初级中学。同年又将黄冈瑞光小学改办为县立第二初级中学。年底，饶城地方绅士组办了民立初级中学。不久，该校合并入一中。自一中、二中创办后的十余年间，饶平的中学教育发展极为缓慢。十七年二月至十九年八月，二中又因经费困难等问题而停办二年。二十五年县政府决定，从各区乡的公租田地中抽出一部分作为学田，尔后，中学教育才稍有发展。

抗日时期，全县新办三所中学，即：民国二十七年创办了隆都区立初级中学（今属澄海）；二十八年凤凰创办了私立华强初级中学（今属潮州）；三十年秋上饶区创办区立初级中学（即今四中）。至三十四年度，全县共有5所中学，初中学生1644人，高中学生117人，是饶平在解放前中学生人数最高峰时期。迨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度，在学的中学生人数逐渐减少，最少时只有886人。

附：民国三十五年度饶平县中学概况表

校 名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师数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男 生	女 生	
县立第一中学	13	10	3	538	434	104	503	35	28
县立第二中学	6	6		282	282		256	26	23
上饶区立初级中学	10	10		274	274		262	2	21
私立华强初级中学	3	3		110	110		95	15	15
隆都区立初级中学	6	6		239	239		212	27	23
合 计	38	35	3	1433	1329	104	1328	105	110

第五章 中 等 专 业 教 育

第一 节 发 展 概 况

饶平县中等专业教育，始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凤凰华侨公学改为乡村师范学校，为当地培养一批小学教师。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1933—1934年），县政府根据本县初等教育欠缺师资的情况，委托一中和二中开办乡师班，招收高小毕业生，培训一至二年后，回去当地小学任教。当时只办一期，一中培训62人，二中培训10余人。民国三十年（1941年）九月一中再办一期，培训35人。民国三十年省教育厅命令饶平创办初级农业学校和简易师范学校各一所，翌年七月在浮山圩北角荒地（即今浮山小学校址）创办了饶平县立初级农业学校。三十二年（1943）六月在饶城（三饶）开办简易师范学校。民国三十四年（1945）办新饶职业学校，设银行会计班和商业会计班，以黄鹤汀为校长，仅一年而停办。三十七年（1948）春，凤凰田中村冠敏家庄，在当地华侨支持下，创办了私立和园初级商科职业学校，初招新生50多名，至三十八年秋，这三所职业学校均停办，简师末届15名学生并入一中就读。

解放后，我县的中等专业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1958年，县和公社都大办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是年全县办农业中学17所，盐业中学2所，电工、渔业、果林、瓷业等中学各1所，师范、卫生学校各1所，共25所，招收新生1285人。这批学校，除卫生、电工、农业、师范4所是县办的全日制学校外，其余21所均属社办的半日制学校。由于办学条件差，又碰到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因此，除县师范学校和县农业中学外，其余各类职业中学，仅一年或半年时间便停办。1965年在贯彻党中央关于“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和总结1958年至1961年我县职业中学大起大落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职业教育又有新的发展。1964年秋，全县新办或复办农职业中学共12所，1965年又新办或复办9所。至此，全县共有农、职业中学22所，在校学生达901人，都实行半农半读和半工半读。1966年起，我县大多数农、职业中学先后停办或改办为普通中学和附设初中班，只有新丰茶中和瓷中能继续开办。1970年饶平师范学校复办。1975年新丰茶中和瓷中合并为新丰中学，附办陶瓷工艺美术班。1981年增办兽医班和陶瓷班。1982年侨中也办工艺美术专业班。1983年3月联饶中学开办畜牧、兽医专业班；7月万山红柑桔中学开办柑桔专业班；9月海山中学开办轮机职业班；侨中和新丰职中开办家电职业班。1984年新塘果林中学办起果林专业班；凤洲中学附设水产专业班。1985年秋，除二中外6所完全中学的高中一年级均办1个职业班。是年，全县共招收19个职业高中班，专业班和普通中师班学生有1036人。在校的职业高中班、专业班和普通中师班，都招初中毕业生。所有的职业班或专业班，都加强有关专业知识课程和实践，学生学习三年后，具有专业知识与技能，为就业打下良好基础。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解放前成人教育

清光绪末年“废科举、兴学堂”之后，设有简易小学并简易学堂，这是我国社会教育的萌芽。民国元年，蔡元培为教育总长，始在教育部设立社会教育司，开我国正式施行社会教育的先端。民国四年（1915）教育部公布各项有关通俗教育规程，各县乃先后设立通俗教育机构，借以施行社会教育。从此，本县公私立的中小学、民教馆及县、镇、乡、保也办过民众学校，开展社会教育。民国十五年（1926）饶平女子小学首先开办“义务夜校”，招收城内（今三饶镇）失学妇女20多人，学习初级课程和珠算、文选。尔后，该校每年均附设有妇女识字班，直到抗日胜利，女校才并入第一高级小学。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失学民众达4万人之多，县教育局着令各级学校附设民众学校1所，尽量收容失学民众，及附设问字处，组织年长失学妇女进行补习，但多数没有实行。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九年（1933—1940年），饶平一中开办县第一民众学校，设有高、初级班，学生保持50至60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在黄冈城内设民众学校1所。二十八年（1939）县重新规定办民众学校，效果仍微。二十九年（1940），省厅拨给饶平县义务教育补助费共国币113,588元。是年，县政府规定区乡镇各设民众学校1所，成人班、妇女班分别是4班和2班，一中、二中、华强、隆都等中学附设高级成人班，妇女班，各镇中心小学37所，每所附设高级成人班、妇女班共4班，保甲国民学校200所，每所附设初级成人班1班。但都是有名无实。据1949年统计，全县青壮年文盲人数占总数的85%以上。以上饶新丰村的调查，全村青壮年总数750人，文盲640人，半文盲55人，文盲和半文盲人数占总数的93.2%以上。

第七章 师 资 队 伍

第一节 文化素质

一、清末至民国的师资

清朝末年，封建学制的府、县官学，设有教授、教谕、训导。书院设山长、教习。教诲平民百姓子弟的是塾师。书塾的塾师主要是附生（秀才）、增生、廪生、贡生出身，多数是落第的童生、儒士，没有受专门师范教育。清末改制办学堂，当时饶平只有8所高小学堂，启蒙教育仍属私塾多，塾师的素质普遍低下。

民国初年，教师素质仍然较低，师资也欠缺。民国十二年，基督教浸信会在黄冈开办的真道中学的教员，既教学，又传教，不久停办。

据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统计，全县小学共37所，教师总数140人，其中师范毕业62人，初中毕业70人，其他8人，检定合格的仅76人。中学3所，教师25人，其中高等师范5人，大专毕业6人，中学毕业4人，其他10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全县共525所小学，教师2491人；中学7所，教师141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小学教师降为707人，中学教师降为96人。

民国时期，教员均实行聘任制，中学校长把全校人事编造统一格式的拟聘表，呈报教育科批准，然后发出聘书给受聘人，小学则由校长或校董会聘请，并由校长编造全校人事名册，呈报文教科批准，然后发出聘书给受聘人。聘书有效期为1年或1学期，期满可续聘，也可解聘。当时中小学校长一般是由地方权势和乡里士绅或校董会推荐任命。人选为地方政治派系所左右。由于地方势力互相倾扎，人事时常变更。那时教师要求得一纸聘书，谋得一席教聘，借微薄薪资来维持生活，须托亲友或借重权贵引荐介绍。不少教员在职期间仍是忧虑重重，唯怕被解聘失业。

二、解放后中小学的师资

解放后，随着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本县逐步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水平和相当规模的中小学教师队伍。

解放初期，党和政府一面团结、教育、改造留用人员，并逐年分配师范学校及大专院校的毕业生任教，一面从民办教师和长期代课教师中逐批转为公办教师。此外，还从上山下乡知青中经过考核择优录用一些教师，从离、退休教职工的顶职子女中吸收部分参加教师队伍。1949年下半年，全县只有中学教职工96人，小学教职工707人。解放初期，多数教师只受过普通教育，据1954年统计，全县小学教师1026人，其中具有中师毕业

第八章 教育经费及设施

第一节 教育经费

一、解放前的教育经费

清以前的教育经费来源，主要靠置学款及学产租息，私塾及少数书院，靠私款或收学米、学银。清嘉庆间，三饶黄雨珠独捐田作琴峰书院膏火。明清县学廪生及清末学生每月都有发给膏火银（米），此法至民国初才废除。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来源主要有寺庙庵堂捐献，行业捐派，个人资助，公尝田、山地、房产、租谷租金收入，学生缴费（米）和政府拨少量补助费等。如遇学校经费拮据，教师月薪常常停发、减发、缓发、甚至学校停办。民国十三年（1924年），县中等学校学生210人，全年经费10000元，平均每生占得经费数47.61元（银元）。民国十七年（1928年）以前的中学教育经费来源有：（1）全县钱粮附加一成，年约2000余元（毫洋为单位，下同）；（2）全县契税中资捐，年约200元（其中60%为县教育费，40%为学校经费）；（3）全县水保捐700余元；（4）县属捐附加一成，年约收入720元；（5）县地方学款补助，年约400元；（6）郭公学租年约收150元；（7）蔗寮捐年约收400余元。以上七项，年约收入5200元。后因经费不足，不得已将二中暂行停办，其经费全归一中以维持支出。此外，还有征收全县烟捐、鱼类捐、耗捐、蚶捐、火炭捐共五种，年约可收1000余元。还对学生收学费、堂费、书报费、体育费。瑞光书院原由地方人士捐资置产业，名为培英公产，计有店铺27间，年收铺租谷180.7石，田园16.2亩，年收租谷47.6石，还有汛洲、大澳二处场、桁租金收入。民国廿一年（1932）改办为二中后，书院所置田产，归入学校经费收入。县政府还批准加收黄九公路，黄汕轮渡和内河运输附加费，作为学校经费。凤凰私立华强初级中学及和园初级商科学校，都是华侨捐资创办的。真道中学的经费则由基督教浸信会筹措。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全县教育行政支出（大洋券，下同）3946元，教育事业支出15536元。当年全县中学生227人，人平经费支出78.26元；小学生4688人，人平经费支出11.21元。以后各年经费支出见下表。

附表：民国时期部分年度教育经费岁出统计

年 度	社会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教育行政 及其它	合 计	单 位： 元
二十二年（1933）	6206	72919	15000		94125	大洋券
二十九年（1940）	2413	115296	25661	3120	146490	国币
三十三年（1944）	14660	2232000	1025000		3271660	国币
三十四年（1945）	122160	37540000	1712582		39284742	国币
三十五年（1946）	6410000	42548000	18065652 谷238石	12000	67035650 谷238石	国币

第九章 勤工俭学

第一节 解放前勤工俭学

民国时期，政府和一些大专、中专学校曾经仿效国外先进国家提倡和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在城市边读书、边做工，或边做工边读书。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间，广东省教育厅发布《战时教育特种纲要》和《义务劳动实施办法》，规定师生必须参加劳动服务的时间和定额，开展后方生产自救活动。抗战结束后，为了恢复教育，官方提出开展工读及苦读运动，规定学校的勤务杂役一律雇用在学清苦学生，以扶持山区和贫苦的学生就学，安排学生轮流做工，以其所得资养读书。一些乡村则开展类似勤工俭学的平民教育。二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上善、凤凰等地苏区山村，也采用过读书、生产、打仗相结合的方法办学。

第二节 解放后勤工俭学

解放后，党和政府就逐步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劳动教育，学习老解放区勤俭办学的精神，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最初凤凰区各学校于1951年开展小种植勤工俭学活动。1954年，开始在部分小学办实验园地，结合课材内容进行小试验活动。1956年以后，各小学则根据学生的年龄及体力，安排他们力所能胜任的实习劳动，以增长工农业生产知识，培养师生热爱劳动人民的感情。各中学为配合学科教学，利用荒地开辟实验园地，种植各种农作物，饲养家畜和家禽，培养树苗栽种花木，进行作物的栽培、嫁接和杂交，以及动物的饲养等实验，使学生学习和掌握有关植物栽培、杂交和动物饲养的科学知识。此外，在农忙季节，各中小学还组织师生到农业社劳动，参加除虫、抗旱、积肥、助收、抢种、拣粮等活动。

1957年3月，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提出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接着《中国青年报》和《人民日报》相继发表《提倡勤工俭学，开展课余劳动》和《一面劳动，一面读书》的社论，指出勤工俭学是具体实现知识分子和工农相结合、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一个重要途径。是贯彻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身体健康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使学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重大措施之一。次年，全县出现了勤工俭学热潮，据1958年底统计，当年全县32所中学（含农业职业中学），先后组织师生到工厂、农村参加生产实践达30920人次，并办起小型工厂49个和小农场36个，饲养生猪550头和一大批三鸟。沿海地区各学校学生共拾贝壳545万多斤（值56,387元）；山区各学校学生共采集树籽16种24.6万斤和37种野生纤维37.4万斤，价值人民币84,690元。当年结合勤工俭学开展科研实验，还取得一批科研成果。饶平一中试制成七百倍显微镜、电磁耳视镜及生物激素等。二中师生制成电子管检验器、超声波、半导体锗等教学工具和工业原材料。四中制成人造石油。县农业学校制金霉素。钱东中学制成塑胶原料。县电工中学装制成功钳工床和车床。但在这场变革中，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要求过高过急，出现了学生劳动偏多，课堂教学被削弱，造成教学质量普遍下降的情况。

鉴此，饶平县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1月行文要求克服中小学生劳动过多的现象，强